

英美语言哲学

涂纪亮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编者引言

近十年来，我国哲学界对英美语言哲学的研究获得了重大发展。为了进一步推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我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于1987年6月在湖南召开了全国第一次英美语言哲学专题讨论会，到会的有武汉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湘潭大学、人民大学、辽宁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等20多个单位的50多名科研教学工作者。与会者联系英美语言哲学研究的最新发展，深入细致地讨论了指称、意义、真理、必然性、可能世界、言语行为等重大问题。我们从提交大会讨论的40多篇论文中精选了17篇论文，编成这本论文集。由于篇幅有限，还有一些优秀论文未能选入。

这本论文集收入了这次专题讨论会的研究成果，也反映出当前我国语言哲学界在英美语言哲学研究方面的水平。从这里收入的论文中首先可以看出，作者们都密切注意英美语言哲学的最新发展，这些论文所探讨的问题大多是最近一、二十年来英美语言哲学界热烈讨论的问题。江天骥同志的文章专门介绍了英美语言哲学的最新发展，特别是当前对情境语义学和可能世界语义学的研究。

指称问题是语言哲学的根本问题，它涉及语言和实在的关系。近几年来，这个问题开始引起我国哲学界的注意。这里发表的涂纪亮同志的文章，试图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探讨这个问题，并对罗素、唐纳兰、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在指称理论上的某些观点提出不同意见。作者不赞同罗素等人认为

只有符合一个名称的全部内涵或涵义的事物才是这个名称的指称对象的观点，也不同意唐纳兰对限定摹状词的描述功能和指称功能的截然区分，还不同意克里普克和普特南关于专名和通名都不具有内涵或涵义的观点。作者认为，我们在考察指称问题时应当采取辩证的、发展的观点。由于事物的特性和名称的内涵都在不断变化和发展，因此我们不能要求在任何场合下都能一劳永逸地和绝对准确无误地确定名称的指称对象。一般说来，在指称对象的特性基本符合名称的内涵的情况下，确定指称对象的准确程度较高；在只是局部符合的场合下，准确程度较低，往往需要结合语境才能确定。洪汉鼎同志的文章详细介绍了克里普克对固定记号和非固定记号的区分，他的“因果的、历史的命名理论”，以及他关于先天性和必然性的观点。

意义理论是语言哲学的核心，我国哲学界前几年已发表了一些介绍和探讨这个问题的文章。这里收入的车铭洲同志的文章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价值意义论”这个值得注意的新观点。作者从文化价值这个新的角度探讨意义问题，认为目前西方语言哲学中的各种意义理论都忽视语言的价值性质或文化性质。他强调语言的意义应当由人们所处的整个文化的或价值的背景来确定，由人们的社会生活的丰富多采的形式和内容来说明。语言符号的意义与客观对象、人的实践活动、认识活动、认识成果、价值取向等密切相关，语言符号的意义是多种意义的综合，只看到其中一个方面是片面的。邓遇芳和罗毅同志的文章试图从维特根斯坦的意义理论对科学哲学的影响着手，说明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的密切联系。作者认为，前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图画的意义理论对逻辑实证主义的基础主义、归纳主义的科学哲学纲领有着重大影

响，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的意义理论，又对历史社会学派的科学哲学纲领有着重大影响。作者认为，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科学哲学没有语言哲学则盲，语言哲学没有科学哲学则跛，也可以说，不了解语言哲学，就无法从根本上把握科学哲学的实质内容。

真理和必然性问题是语言哲学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近几年来我国哲学界对这一方面的研究有了重大进展。塔尔斯基的语义真理论是现代英美语言哲学中的一种颇有影响的真理理论，我们过去对这种理论的基本思想已作过一定述评，这里收入的朱水林同志的文章进一步着重从逻辑角度阐述塔尔斯基用以定义真语句的方法，阐述一阶形式语言、解释、赋值、满足、模型等基本概念，阐述塔尔斯基以语义的真理论为基础创立的逻辑语义学，以及卡尔纳普、蒙太古、克里普克、卡普南等人对这种逻辑语义学的发展。作者认为，塔尔斯基对形式语言中语句的真实性的研究，对赋值真、解释真、逻辑真的划分，都对人类认识真理具有深远的意义。李步楼同志的文章则以逻辑经验主义者的逻辑必然性概念为核心，依历史顺序述评了自休谟以来西方许多哲学家关于必然性的观点，特别是卡尔纳普、艾耶尔、蒯因等人的观点，最后还阐述了随着模态逻辑的发展对必然性问题提出的一些新看法。罗嘉昌同志的文章着重对克里普克关于后天必然真理的观点提出不同意见。作者把克里普克的一些涉及经验科学问题的论点与当前的科学实际相对照，与较为广阔的人类文化精神生活和语言实践相对照，表明他的一些结论过于简单化，他的理论中所隐含的某些预设似乎难以得到满足。此外，作者还批评了克里普克关于本质主义和可能世界的观点。

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思想，近一、二十年在西方哲学

界一直是一个热烈讨论的主题，国内哲学界已有不少同志对之进行研究，它也是这次讨论会上的一个重要论题。对于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划界观点，贺绍甲和陈维杭同志的文章作了详细阐述，分析了维特根斯坦提出这一观点的依据，说明哪些是可说的和哪些是不可说的。作者认为，维特根斯坦的这一理论划出了三个领域，即有意义地应用语言的领域、无意义地应用语言的领域以及超越语言的领域。张金言同志的文章则认为，维特根斯坦关于可说的与不可说的区分只是从语言角度用另一种说法讲出他把事实与价值完全对立起来的观点。他的这种划分从积极方面看，避免了传统哲学中价值与事实的混淆，指出了分析哲学的发展方向；从消极方面看，由于他对语言、思想和世界的理解过于狭窄，并且把语言和思想等同起来，这就使哲学成为单纯的语言分析，最后完全忘掉世界。李真同志的文章，详细地阐述了维特根斯坦的图象论和语言游戏论，并分析了其前期思想向后期思想转变的意义，认为维特根斯坦毕生研究所提供的是一部完整的语言哲学——“语言批判”，不能把他的前后期思想截然分割开来。

艾耶尔的语言哲学思想也受到国内哲学界的重视，这里选入了两篇文章。袁义江和刘学军同志的文章，着重评述艾耶尔关于可证实性原则的观点，认为这一原则的提出在于追求知识的确定性，强调语言的明晰性和无歧义性，这具有科学的方法论意义，不过，艾耶尔对这一原则的修补工作，并没有克服它所碰到的一系列理论困难。赵立航同志的文章联系艾耶尔对逻辑经验主义的基本论点的介绍、捍卫和修正，述评了艾耶尔的哲学思想的演变过程，认为艾耶尔的思想具有开放性，能吸收各家之长，它表现出逻辑经验主义在现代哲学思想的大变动中一种生存和应变的特殊方式。

言语行为理论近一、二十年来有了重大发展，成为语用学的主要内容之一。国内哲学界也开始注意对这一理论的研究。这里选入的罗志野的文章着重探讨言语过程，阐述言语过程和传递信息的关系，言语过程和言语行为的关系，以及意向在言语过程中的作用，最后提出了作者对言语过程所作的整体阐释。

比较研究是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有些同志在语言哲学的研究中也开始注意采用这种方法。这里收入的罗毅同志的文章，对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可能世界理论进行了比较，认为这两种理论颇为相似，但也有一些区别，如分析哲学的可能世界理论具有明显的唯名论倾向，胡塞尔的可能世界理论则带有实在论的色彩。前者把知觉对象限于可观察之物，后者认为意识活动的对象不受这个限制，如此等等。江怡同志的文章侧重于从语言哲学家对待形而上学的态度方面，来讨论这两者的关系。他认为自弗雷格以来，语言哲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形而上学到反形而上学，再到新的形而上学的循环过程，可以说形而上学是语言哲学发展循环的轴心，而且这种循环现象不是偶然的，它似乎显示出语言哲学的某些本质性的东西。夏基松和沈斐风同志的文章则介绍了法兰克福学派重要代表马尔库塞从“西方马克思主义”观点出发，对现代西方发达的工业化社会所作的“语言批判”，以及对英美语言哲学的批判，特别是对理想语言学派和日常语言学派的批判。作者认为，英美语言哲学以追求语言的明晰性与确定性为理由，要求把作为辩证思维的外壳的语言禁锢于形式逻辑与日常语言哲学的狭隘范围内，反对语言对客观事物作深入的本质性的表述，其结果必然妨碍人们深入认识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规律性。

总的来说，从这本论文集所收入的文章中，可以大致看出目前我国语言哲学界对英美语言哲学的研究的一些特点：一、密切追踪当前英美语言哲学的最新发展；二、在指称、意义、真理、必然性、可能世界等问题上，我们的研究日益向纵深发展；三、目前的论著已不限于客观介绍英美语言哲学家的观点，而是上升到对它们进行科学的剖析和作出公正的评价，有时还提出一些颇有探讨价值的新观点；四、开始对英美语言哲学进行一些与其他流派或学科相比较的研究；五、开始形成一支老、中、青结合的研究队伍。本书作者中除少数老专家外，大部分是中、青年的科研教学工作者，他们是这支队伍的骨干力量。

不过，也应承认，由于我们对英美语言哲学的研究为时尚短，还处于开创阶段，不可能一下子达到很高水平。我们对英美语言哲学家的观点的了解不够深入细致，对他们的理论的分析 and 评价也不一定都准确中肯，我们自己提出的某些观点也不是都很成熟，这些方面都有待于改进和提高。我们希望这本论文集的出版有助于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的进展和繁荣，希望包括本书作者们在内的所有有志于研究西方语言哲学的同行者，在今后不长的时期内写出更好、更多的专著和论文。

最后，需要附带说明，为了贯彻“百家争鸣”的精神，我们在编辑此书过程中只统一了译名和体例，作了少许文字加工，对各位作者的学术观点和文风完全没有改动，希望以此为作者们提供一个畅抒己见的园地。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涂纪亮1987年12月

内 容 简 介

《英美语言哲学》（论文集）是从提交给全国第一次英美语言哲学专题讨论会的几十篇论文中精选出来的，作者包括江天骥、涂纪亮、夏基松、车铭洲等知名学者，讨论范围包括指称、意义、真理、必然性、可能世界、言语行为等重大问题，提出了一些颇有探讨价值的新观点，反映了近年来我国语言哲学界在英美语言哲学研究方面的新进展，也是第一部关于西方语言哲学的集体论著。

目 录

编者引言..... (1)

从经典语义学到可能世界语义学

——语言哲学近30年来的发展..... 江天骥 (1)

论指称

——评唐纳兰、克里普克和普特南的某些

观点..... 涂纪亮 (17)

克里普克的命名和必然性理论..... 洪汉鼎 (32)

价值意义论纲..... 车铭洲 (59)

维特根斯坦的意义理论对

科学哲学的影响..... 邓遇芳 罗毅 (68)

评《形式语言中的真理概念》..... 朱水林 (82)

逻辑经验主义哲学中的必然性概念..... 李步楼 (99)

可能世界与必然真理

——克里普克后天必然真理学说质疑... 罗嘉昌 (116)

《逻辑哲学论》中的语言划界问题

..... 贺绍甲 陈维杭 (140)

可说的与不可说的：关于维特根斯坦

早期哲学中神秘概念的一种解释..... 张金言 (153)

论维特根斯坦的“图象论”与“语言游戏论” ——兼论其前期思想向后期思想转变的意 义	李 真 (161)
论艾耶尔的可证实性原则	袁义江 刘学军 (188)
艾耶尔与逻辑经验主义	赵立航 (204)
论言语过程	罗志野 (222)
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可能世界理论比较	罗 毅 (236)
语言哲学与形而上学	江 怡 (251)
马尔库塞的“语言批判”和“语言哲学批判” 述评	夏基松 沈斐风 (263)

从经典语义学到可能世界语义学

——语言哲学近30年来的发展

江天骥

一

美国著名逻辑学家和语言哲学家卡普兰 (David Kaplan) 把从弗雷格到卡尔纳普的整个时期称为逻辑语义学的黄金时代，而《意义和必然性》则代表这个时代的顶点。统治这个时代的弗雷格-卡尔纳普范式，一般叫做经典语义学，其特征是涵义和指称 (弗雷格) 或内涵和外延 (卡尔纳普) 的严格区分。

按照弗雷格-卡尔纳普范式，一切语言表达式都有外延和内涵。用卡尔纳普的说法，如下表所示：

记号 (designator)	外延	内涵
个体常项 摹状词	个体	个体概念
各种谓词 (1-位的, n-位的)	(对象、n-元组的) 类	(1-位、n-位) 概念命题
语句	真值 (真、假)	

总之，从弗雷格到卡尔纳普的经典语义学给语言中的记号配上这些记号所适用的对象或对象类，这些对象构成记号的外

延。它还提出一组标准，即内涵，例如，所有狮子的类构成“狮子”这个谓词的外延，而“狮子”的内涵则是一组标准，在理想情况下，我们能用这些标准规定成为所有狮子的类一分子的条件。

经典语义学中，内涵的作用在于决定记号的外延，以便把语言和世界联系起来，我们可以从弗雷格的“掌握一个概念”这一概念出发，非形式地描述它的特征，然后给它提供卡尔纳普式的形式化的特征描述。卡普兰便是这样做的，他说：“……充分掌握……一个概念就是知道，给定任何事态，或者这概念对什么东西适用，或者它不适用于任何东西。”换句话说，说一个讲话人“充分掌握”同一个给定指称记号相联系的概念（内涵），就是说：给定一个可能的事态 W 和 W 中的一个对象 x （对于所有的可能事态 W 和其中的对象 x ）， S 便处于可以知道这个概念是否 x 的概念的地位（这里“是……的概念”这个关系就是存在于一个指称记号 C 的内涵和 C 的外延之间的关系）。那么一个概念便提供一种方法使我们认出一个给定对象是否归入同这概念相联系的记号的外延中。

因此，“掌握一个概念”这一概念的这种特征描述能够很自然地这样给予形式论的表述：如果掌握一个概念事实上就是“给定任何事态，便知道或者它适用于什么对象，或者它不适用于任何对象”，那么很清楚可以把一个概念看作一个算法或判定方法或用函项来表示它；给定一个可能事态 W 作为这一函项的自变项（对一切可能的事态 W 来说），这个函项的值便是 W 中的一个对象，或一个对象集，或对象的 u -元组集（set of n -triples of objects），要随那和这概念相联系

D·卡普兰：《内涵逻辑基础》，1964年英文版，§ 15.3。

记号的种类而定。依卡普兰看，对“掌握一个概念”这一概念的这种分析，导致卡尔纳普首先提出的对概念的这样一种解释，即是说：一个概念就是由可能的事态到那些事态中的对象的一个函项。简言之，一个概念（或记号的内涵）就是一个使我们能够找到这个记号的外延或指标的规则或函项。

这种由卡尔纳普提出的内涵的函项表示法隐含着这个观点：每一指称记号C都有一个概念（内涵）与之相联，这个概念提供认出（就每个可能事态W和W中的每个对象x来说）x是否归入C的外延的方法，因此概念（或内涵）的特征就在于：一旦它们被“掌握”，便提供把它们与之相联系的指称记号应用于每一可能事态W中的分析地必要又充足的条件。但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并非每一指称记号都有其应用的必要又充足条件，例如专名和自然种类名称便显然是例外，正如克里普克和普特南有说服力地指出的那样：专名也好，自然种类名称也好，都不表达涵义（即其应用的分析地必要又充足的条件），所以“掌握一个概念”这一概念显然对它们并不适用：简单地说，没有可“掌握”的任何东西。这当然不是说：指称记号的内涵的函项表示法可以放弃，只是不应当用上述方式来辩护函项表示法。因为这样的认识论辩护不仅导致对专名和自然种类名称语义学的错误看法，而且它会为语言交流和理解提供一幅根本失真的图象，即误认语言交流和理解最终要按照“掌握一个概念”这一概念来加以分析。

二

现在回到内涵决定外延的问题。意义（内涵、涵义）加

上世界的实际状态决定指称（外延），这是经典语义学的“原则”。用内涵的函项表示法把一个更概括的“原则”形式化便是：“意义（内涵、涵义）加上可能世界决定指称（外延）”，这是卡尔纳普语义学的原则。卡尔纳普的内涵表示法，很靠近可能世界语义学。按照欣梯卡（Jaakko Hintikka）的说法：“卡尔纳普并不是以外延-内涵对立为基础的弗雷格语义学的最后一个印第安族的摩希干人，而是可能世界语义学新时代的第一个最重要的先驱。”

从Stoic逻辑就开始的外延-内涵区别，并不错误，只是这种区别不能够解决一切问题，甚至也不能解决弗雷格认为的最重要问题，即同一替换性（substitutivity of identicals）失效的问题。总之，经典语义学为这个外延-内涵对立的框架所限制，遇到不少困难，是有严重缺陷的。尽管卡尔纳普在某些方面已很靠近可能世界语义学。

经典语义学的比较没有问题的部分，是关于纯粹初阶的量化概念的语义学。在模态语境（广义地说，“命题态度”象相信、知道等等也包括在模态语境中）中我们的语言就不象在初阶语境中那样地顺利工作，毫无问题了。弗雷格在《涵义和指称》一文中首先提出关于同一可替换性的困惑，要说明为什么模态语境中同一替换原则失效，这确实是任何令人满意的语义学的基本任务之一。

弗雷格-卡尔纳普语义学对这个困惑的解答是指出：在模态语境中重要的不是语词的外延，而是它们的内涵，这显然是不对的。

例（1）琼故意枪杀从窗户里爬进来的男人，

J·欣梯卡：《卡尔纳普的遗产》，见J·欣梯卡编：《逻辑经验主义者鲁道夫·卡尔纳普》，1975年英文版，第219页。

爬进来的那个男人是康拉德，
所以，琼故意枪杀康拉德。

康拉德是琼的丈夫，他休假时丢了家门钥匙，并且提前回家，只好夜里从窗户里爬进来。琼并不晓得这是康拉德，她真的想要枪杀康拉德吗？她承认开枪是故意的，但坚决不承认她故意枪杀康拉德。但“爬进来的人”和“康拉德”根据假设指称同一个人。这里同一可替换性规律或莱布尼茨的规律的失效并不由于同摹状词“爬进来的人”和专名“康拉德”相联系的不是同一概念，并不由于这两个个体词的内涵不相同。究竟理由何在，可能世界语义学将会作出简单明了的答案。

例（2）乔治四世并不知道沃尔特·斯科特是小说《威弗利》的作者。

沃尔特·斯科特是小说《威弗利》的作者。

所以，乔治四世并不知道沃尔特·斯科特是沃尔特·斯科特。

例（3）奥迪普斯想要同乔卡斯塔结婚。

乔卡斯塔是奥迪普斯的母亲。

所以，奥迪普斯想要同他的母亲结婚。

上述这些推理按照莱布尼茨的规律是正确的，但显然推理不正确，结论都是假的。

经典语义学遇到许多同一替换规律的反例而不能说明，但这并不是它解决不了的唯一困惑。还有由量化规律（quantificational laws）在模态语境中的失效而产生的另一类问题。这里的典型问题是要说明“存在概括”的失效。存在概括就是具有下列形式的推理：

（EG） $F(a)$ ，所以 $(\exists x) F(x)$ 。

违反这个推理规律的例子也在许多模态语境中出现。

例（4）帕特相信加利福尼亚州下届州长将是一位民主党人，而且他或她将以数量很大的多数票当选，所以，有（这么）一个人，帕特相信他或她是民主党人，并且他或她将以数量很大的多数票当选。

要认识到这个推理的不正确，你只需设想这样的情况：帕特对人口统计趋向、选民登记和地方投票习惯的知识，使他预期只有民主党人有机会当选。但任何一位民主党人都将取得巨大胜利，尽管帕特关于民主党究竟提名哪个人还未形成任何看法。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个推理的前提是真的，而结论是假的。

例（5）秀珍知道王平就是王平。

所以， $(\exists x)$ （秀珍知道王平是 x ）。

（5）的结论能够简单地译解成汉语。因为秀珍知道某一个人就是王平，这是什么意思呢？显然意思恰恰是说：秀珍知道谁是王平。这样翻译出来，存在概括在这里的失效就更加明显了；因为知道一个人（不管是谁）将满足一定条件，还不是知道哪一个人满足哪一个条件。

弗雷格只提出同一可替换性规律性失效问题而作出不对头的解答，卡尔纳普还进一步明显地考虑存在概括在模态语境中的失效问题，但不能作出任何合适的说明。简括地说：弗雷格-卡尔纳普语义学试图说明在模态语境（和命题态度语境）中同一的特性，却并没有说明在这种语境中量词的特性。这两个问题是很不相同的。就同一来说，问题是要弄清楚什么时候两个单称词在每一个（某一种类的）可能世界都挑选出相同的个体。就量词来说，我们却要问什么时候

同一个单称词在所有的（某一种类的）可能世界都挑选出相同的个体。只是这第二个问题才涉及可能世界之间的交叉辨认（crossidentification）问题。为此缘故，它并不可化归为第一个问题。由于不能够合适地说明这两个问题，经典的弗雷格-卡尔纳普语义学便是严重地不完备的，必需有一个新的概念成分才能够处理那个成为卡尔纳普同他的批评者（主要是蒯因）的争论焦点的问题，即使量词和模态相结合的问题。经典语义学未能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蒯因把攻击矛头指向量化模态逻辑的缘故。

三

可能世界语义学证明了经典语义学关于外延-内涵严格区分的观点的严重缺陷，但它并不要完全取消内涵。由于内涵或涵义究竟是什么样子，并不清楚，有些经验论者、特别是行为主义者往往对内涵持否定态度，他们把语词的意义化归为它所指的对象或指称。他们被称为外延主义者（extensionalist）。外延主义语义学就是这样的语义理论，它把语句的意义看做语句中原始的（无结构）成分的指称的函项。例如，罗素的语义学就是外延主义的：一个语句的意义就是它的名词所指称的对象、属性和关系的复合。可能世界语义学并不要回到罗素的外延主义。它并不是外延主义语义学，而是（卡尔纳普）某些观点的进一步发展。

也要把外延主义语义学同外延逻辑区别开来。由于谓词逻辑符号是用真值表来下定义的，因而是外延性的。许多哲学家感觉到这个符号集合是特别清楚地被理解的。因此，有些哲学家建议把谓词逻辑作为他们的标准符号集（canonical